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南京蓝鲸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持有公司股份 16,539,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4%）的股东南京蓝鲸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鲸资本”）因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的股份不超过 2,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8%）。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蓝鲸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02,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85%。减持后，蓝鲸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4,637,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0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蓝鲸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蓝鲸资本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蓝鲸资本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849,385 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0.9715%，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股份协议转让。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蓝鲸资本	大宗交易	2021/6/3	11.00	580,000	0.1978
	集中竞价	2021/5/18	12.90	127,300	0.0434
	集中竞价	2021/3/22	14.66	812,085	0.2769
	集中竞价	2021/3/19	14.78	1,090,000	0.3716
	集中竞价	2021/8/3	16.42	76,000	0.0259
	集中竞价	2021/8/10	18.70	164,000	0.0559
合计		-	-	2,849,385	0.9715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鲸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16,539,440	5.6393	13,690,055	4.667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39,440	5.6393	13,690,055	4.66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及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 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和《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3、蓝鲸资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三、备查文件

南京蓝鲸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8月 13日